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 （一）有關事業結合申報需何文件始為申報文件完備乙節，請「訂頒本會結合案件審查準則實施計畫」之執行單位（第一處）再就實質面、程序面整體妥為研究訂定。
- （二）有關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引進「寬恕政策」以放寬聯合行為管制之修法案及配合行政罰法所研訂相關配套措施等修法案，請法務處審酌適當時機向立法院提出。並請法務處就委員會議所提相關修法之意見列入備忘錄，俾供日後參考。
- （三）鑑於本會已修法放寬事業結合之管制改為「事前申報異議制」，爾後本會處理事業結合之案件時，如發現該事業於申報結合前已有符合依法應提出申報而未申報之情事，就該情形該如何處理，請承辦單位彙整檢視過去是類案件處理方式，並加以研析，俾供本會委員會議處理之參考。
- （四）有關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德斯高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結合乙

案，經本會 94 年 11 月 17 日第 732 次委員會議決議應附加負擔不予禁止，請企劃處寄送該結合案件決定書一份予法國在台協會駐台代表潘柏甫參酌。

(五) 有關本會辦理警示案件之復函例稿格式及用語乙節，請法務處妥為研析後提會審議。

#### 陸、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第 731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本會 94 年 10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4 年 10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 柒、討論事項：

##### 審議案：

一、關於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有關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三、關於美商寶齡公司與美商吉列公司進行域外結合，將使寶僑家品公司持有美商金吉列公司全部股權，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四、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擬持有或取得德斯高股份有限公司、德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案結合事業對於相關市場之結構及競爭並無顯著影響，對整體經濟之利益應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尚無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之需要。惟為避免申報人利用本結合進行限制競爭、濫用市場地位等情形，及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如決定內容。

(二)結合案件決定書(稿)與函(稿)部分文字，請依委員意見作若干調整。

五、有關新加坡商假日屋國際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新加坡商假日屋國際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參加人解除、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扣除刷卡金額 2.5%之手續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六、有關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參加人被檢舉從事多層

次傳銷行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參加人被檢舉以不當行銷方式招募參加人及退貨爭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考量該等傳銷活動仍具高度爭議性，請依本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行政指導案件之處理原則」，實施行政指導，予以警示。

七、關於玫瑰共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被檢舉隱匿交易資訊及限制加盟店交易條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八、有關九如新廈管理委員會申訴台灣電力公司濫用市場地位，超收電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日後類似爭議之發生，請去函建請台灣電力公司就有簽訂契約容量之用戶，於電費收據單上增列契約容量、最高用電負荷等資訊，俾利消費者瞭解用電情形及為適切之選擇。

(二)請於函(稿)1、2「九如新廈管理委員會」前增列「高雄市」三字。

九、有關同業公會中參與或形成會議決議之成員，是否為構成聯合行為之處罰對象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基於「行為歸屬之主體」、「行政成本」、「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行政罰法有關追繳利益之規定」等各項之考量，在現行法令下，同業公會聯合行為之

處罰對象，原則上仍維持現制，即同業公會所為之違法聯合行為，仍僅以同業公會為處罰對象；惟倘依個案之具體事證顯示，同業公會中參與或形成會議決議之成員，其行為係代表其所屬之事業者，則得併以該所屬事業為處罰對象。

十、教育部函詢該部擬針對選用部編本教科書之學校教師辦理教材教法研習說明會，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臨時審議案：

一、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修法刪除現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有關規範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之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修法刪除現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有關規範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之規定乙節，本會應於相關會議中適時表達公平交易法之意旨與本會之職權範疇，由於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無法涵括全部農產品市場之交易行為，依現行農產品交易法第 35 條規定違反同法第 6 條者除科予罰鍰外，主管機關尚有撤銷許可證之其他種類行政罰等管理手段，如該會刪除本條文，則上開管理手段將失其附麗，請該會審慎考慮刪除之後續問題；對於農產品之市場交易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時，基於政府施政一體之原則，本會仍將依公平交易法規範執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本會充分合作，俾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消費者利益；至若為無涉公平交易法之農

產品交易行為，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政。

二、周方慰 君不服本會 92 年 5 月 21 日公參字第 0920004667 號函及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20091621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並將原告之請求部分駁回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提起上訴，請先於 11 月 22 日(星期二)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上訴，嗣後再擬具上訴理由狀遞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轉送最高行政法院。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